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小米集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與繁體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 1.1 董事會致力於制定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委員會旨在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紀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紀錄。倘會議紀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紀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紀錄上須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5.3 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須包括委員會於半年及年度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工作摘要，並盡可能披露截至半年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i)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ii)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8A.30條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7. 責任與職責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一直為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項；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該年度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視為一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有相關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的溝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方面；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涵蓋其職權範圍內所有領域；及
- (n) 於上文(m)分段所述報告內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i)至(k)分段所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